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  
**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6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延期的说明**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和 2022 年 10 月 26 日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等与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有效，即自 2022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5 日。

鉴于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即将届满，为了本次发行相关工作的顺利推进，公司拟延长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批复规定的有效期截止日。除延长有效期外，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备查文件

- 1、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延长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